

# 诉讼时效

张雪樑 / 著

# 审判实务与

# 疑难问题解析

——以《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及司法解释为核心



SUSONG SHIXIAO SHENPAN SHIWU  
YU YINAN WENTI JIEXI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时效审判实务与疑难问题解析：以《民法总则》  
诉讼时效制度及司法解释为核心 / 张雪樾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6

ISBN 978 - 7 - 5109 - 2471 - 2

I. ①诉… II. ①张… III. ①民事诉讼—诉讼时效—  
研究—中国 IV. ①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3631 号

## 诉讼时效审判实务与疑难问题解析

——以《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及司法解释为核心  
张雪樾 著

---

责任编辑 王 婷

执行编辑 尹立霞 陈 思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3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24 千字

印 张 45.5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471 - 2

定 价 1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法律、司法解释简称全称对照表

| 简称          | 全称               |
|-------------|------------------|
| <b>一、法律</b> |                  |
| 《民法总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 《民法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 《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立法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 《调解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
| 《仲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著作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 《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 《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 《合伙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 《个人独资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 《海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 《民用航空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担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 《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物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 《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 简称           | 全称  |
|--------------|---|
| 二、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  |   |
| 《诉讼时效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
| 《诉讼时效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民法通则意见（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
| 《民事诉讼法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民事诉讼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 《公司法规定（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 《公司法规定（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 《公司法规定（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 《公司法规定（四）》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
| 《合同法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 《合同法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 《物权法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 《担保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民事证据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 简称                | 全称   |
|-------------------|--|
| 《民间借贷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国有银行不良贷款案件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 《执行工作若干规定（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

## 序 言

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多样性、不可预期性以及文字的多义性、模糊性、表述的有限性往往导致法律规定的全面性、法律语言的不确定性、法律规定的目的性，需要运用法律解释方法进行明确、补充、完善。法的解释，实为解释者通过其价值判断为矛盾各方之间的利益衡量确定一个解决的原则和标准。因此，正确地理解法律条文背后所蕴含的法理念，科学进行利益衡量，是理解和适用法的根本要求，也是司法解释制定以及理解与适用的根本要求。本书出版的正是希望通过探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规定的法理和条文本意、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的起草本意，正确理解和适用诉讼时效法律制度及其司法解释。

诉讼时效制度是民商法中的一项基本制度。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总则》在第九章共置十二条对诉讼时效制度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诉讼时效性质、效力、法定性、诉讼时效的客体、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延长、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期间中止、仲裁时效、解除权和撤销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等内容。其吸纳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以下简称《诉讼时效规定》）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点、人民法院不应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规定进行裁判、诉讼时效效力应为抗辩权产生说等内容，较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七条规定，内容更全面，也更具有体系性和科学性。其删除了《民法通则》关于短期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对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客体、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等问题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关于诉讼时效法定性、效力、诉讼时效适用范围、特定情形下的诉讼时效起算点、除斥期间、仲裁时效等内容。上述修

改，是“为促进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维护交易秩序和安全，根据各方面意见并吸收司法实践经验，对诉讼时效制度所做完善”。<sup>①</sup>

由于《民法总则》和《民法通则》对诉讼时效的规定存在不同，所以在司法实务中，如何对《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不同规定进行衔接适用，存在较大争议，最突出的问题是《民法总则》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期间与《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衔接适用。基于此，制定司法解释明确上述问题、统一司法裁判标准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在这一背景下，201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2号，以下简称《诉讼时效解释》），该解释自2018年7月23日起施行。

《诉讼时效解释》的制定，体现如下指导思想：

### （一）尊重立法精神，完善法律规范

司法解释，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做的解释。在制定司法解释时应尽可能地体现立法精神，严格遵循法律解释方法起草相关条文，确保司法解释的具体内容符合法律本意。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在制定《民法总则》过程中，对于诉讼时效制度中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中止等规定的修改，均立足于更有利于保护权利人权利、更好建设诚信社会这一立法目的。为此，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的制度实施，既应注重从正面引导市场诚信有序运行，又应注重防止利用诉讼时效制度恶意逃债，从司法角度促进诚信社会建立。

### （二）立足审判实践，统一裁判尺度

司法解释工作应坚持问题导向，满足审判实践需要。司法解释努力解决审判实践中反映突出的问题以及社会大众密切关注的问题，以弥补法律漏洞，统一裁判尺度。综观司法解释稿，其主要规定了司法实务中亟需解决的诉讼时效期间规定以及诉讼时效中止规定的衔接问题。

---

<sup>①</sup> 李适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草案）〉的说明》（2016年6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 （三）立足本国国情，借鉴域外经验

法律和司法解释具有国别性，在制定司法解释时，应在坚持从本国国情出发的基础上，有意识地借鉴域外相对成熟的诉讼时效理论、立法和实践作法。“诉讼时效制度存在以下国际趋势：时效期间趋向统一；时效期间不能过短也不能太长……”<sup>①</sup>《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将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由二年延长到三年，不再规定一年短期诉讼时效期间正是尊重国际立法趋势，并尊重本国国情的体现。因此，《诉讼时效解释》第一条也根据该立法目的，规定《民法总则》施行后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计算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通则》关于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诉讼时效解释》主要对《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不同规定的衔接适用问题进行了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1）《民法总则》施行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关于一年短期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是否适用；（2）《民法总则》施行之前，诉讼时效期间已满《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期间，但未满三年，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否支持；（3）《民法总则》施行之前，诉讼时效期间已满二年或一年的如何适用法律；（4）《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与《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中止规定如何衔接。

应予明确的是，《诉讼时效解释》主要解决的是新旧法关于诉讼时效制度规定的衔接适用问题，而非对《民法总则》所有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进行的解释，因此，关于对《民法通则》诉讼时效制度进行解释的《诉讼时效规定》是否在《民法总则》实施后《民法通则》未废止前，仍然适用，就成为需要明确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李建国副委员长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中指出，《民法总则》实施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根据该讲话精神，在《民法总则》施行

---

<sup>①</sup> [德] 莱因哈德·齐默曼：《德国新债法》，韩光明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88页；同样观点参见 N. H. Andrews, Reform of Limitation of Actions: The Quest For Sound Policy,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 57, No. 3, 1998, p. 592。



后,《民法通则》仍然适用。《民法总则》未有规定的,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规定》是对《民法通则》的解释,因此,对于《民法通则》与《民法总则》规定不冲突的内容,在《民法总则》颁布实施后、《民法通则》未废止前,仍然适用。在《民法通则》废止后,该司法解释虽应同时废止,相关规定不能直接引用,但对于其符合法理的规定,仍然可以根据法理、对应《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以属于《民法总则》的某条规定,作为审理案件时处理诉讼时效问题的依据。当然,更好的解决方式是,在《民法通则》废止后,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吸纳《诉讼时效规定》的内容,制定相关司法解释。

综上,本书主要以《民法总则》和《诉讼时效解释》的规定为研究核心,结合典型案例,对诉讼时效相关问题进行分析阐释。此外,由于《诉讼时效规定》的一些内容并没有被《民法总则》吸收、与《民法总则》的规定并不冲突,且为体现诉讼时效理论的体系性、制度的延续性,故本书对《诉讼时效规定》的相关内容也一并进行阐释。

君子学以聚之,问以辩之,宽以居之,仁以行之。在多年的审判工作中,笔者潜心研究诉讼时效法律问题,有所心得,遂成本书。本书所述观点仅系个人观点,难免偏颇,唯愿能累土成塔、植树成林,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有所裨益。



2019年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论 .....   | 1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性质及立法目的 .....                             | 3  |
| 一、概念与性质 .....   | 3  |
| 二、诉讼时效制度与相关制度的区别 .....                                | 7  |
| 三、立法目的与特征 .....                                       | 10 |
| 四、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12 |
| 〔典型案例一〕   |    |
| 人民法院不应因诉讼时效期间经过而不受理案件 .....                           | 18 |
| 〔典型案例二〕   |    |
| 再审申请期限不是诉讼时效期间，该期间经过、当事人申请再审的，<br>人民法院应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 | 20 |
| 〔典型案例三〕   |    |
| 撤销权应受除斥期间的约束，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约束 .....                         | 23 |
| 〔典型案例四〕   |    |
| 第三人撤销之诉受起诉期间的约束，该期间不是诉讼时效期间 .....                     | 27 |
| 〔典型案例五〕   |    |
| 申请执行时效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 29 |
| 〔典型案例六〕   |    |
| 主债务未过诉讼时效期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应依法<br>予以支持 .....          | 35 |
| 〔典型案例七〕   |    |
| 抵押权设定在《物权法》施行之前的，应按照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规定<br>确定抵押权行使期间 .....     | 42 |

|   |    |
|---|----|
| 第二节 诉讼时效制度适用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 45 |
| 一、基本理念的探求：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基础上的利益衡量 .....  | 45 |
| 二、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 47 |
| 〔典型案例〕  |    |
| 债权人提供了差旅费单据等证据以证明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在<br>义务人没有反证足以推翻的情形下，应认定构成诉讼时效中断<br>事由 ..... | 51 |
| 第三节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   | 57 |
| 一、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57 |
| 二、《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立法理由 .....  | 60 |
| 三、《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64 |
| 四、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69 |
| 〔典型案例〕  |    |
| 对连带责任人中的一人进行缺席判决，缺席主体未主张诉讼时效<br>抗辩权的效力不及于到庭的其他连带责任人 .....               | 73 |
|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法定性 .....  | 76 |
| 一、诉讼时效法定性的界定、立法目的及主要内容 .....  | 76 |
| 二、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76 |
| 三、《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77 |
| 四、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81 |
| 第五节 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使期间 .....  | 84 |
| 一、概念界定及立法目的 .....   | 84 |
| 二、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85 |
| 三、争议观点 .....  | 86 |
| 四、比较法研究 .....   | 88 |
| 五、《诉讼时效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89 |
| 六、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96 |
| 〔典型案例〕  |    |
| 义务人在仲裁及法院一审审理阶段均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二审才<br>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 99 |

|   |            |
|---|------------|
| 第六节 《诉讼时效规定》的适用范围 .....                             | 101        |
| 一、《诉讼时效规定》的溯及力 .....                                | 101        |
| 二、新旧法的衔接及《诉讼时效规定》在《民法总则》施行后<br>是否适用问题 .....         | 104        |
| <b>第二章 诉讼时效客体 .....</b>                             | <b>107</b> |
| <b>第一节 诉讼时效客体的界定及基本法理 .....</b>                     | <b>109</b> |
| 一、作为诉讼时效客体的权利的特征 .....                              | 109        |
| 二、诉讼时效的客体应为实体法上的请求权 .....                           | 110        |
| 三、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113        |
| 四、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114        |
| 〔典型案例〕  |            |
| 确认合同无效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 114        |
| <b>第二节 债权请求权是诉讼时效客体 .....</b>                       | <b>117</b> |
| 一、债权请求权的界定及《诉讼时效规定》的理解 .....                        | 117        |
| 二、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 118        |
| 三、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br>本息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 123        |
| 四、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或者缴足出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br>时效的规定 .....          | 125        |
| 〔典型案例一〕   |            |
| 公司对抽逃出资股东享有的返还出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br>规定 .....            | 130        |
| 〔典型案例二〕   |            |
| 包销商请求发行人给付已兑付债券本息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br>规定 .....            | 133        |
| <b>第三节 物权请求权是否是诉讼时效客体 .....</b>                     | <b>138</b> |
| 一、物权请求权的界定 .....                                    | 138        |
| 二、争议观点与立场选择 .....                                   | 139        |
| 三、比较法研究 .....                                       | 140        |

|  |     |
|--|-----|
| 四、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142 |
| 五、《民法总则》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143 |
| 六、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146 |
| 第四节 人身权请求权是否是诉讼时效客体 .....                    | 147 |
| 一、人身权请求权的界定 .....                            | 147 |
| 二、争议观点与立场选择 .....                            | 148 |
| 三、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149 |
| 四、人格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 149 |
| 五、身份权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 150 |
| 〔典型案例〕                                       |     |
| 给付赡养费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 .....                      | 151 |
| 第五节 知识产权请求权是否是诉讼时效客体 .....                   | 153 |
| 一、知识产权请求权的界定和种类 .....                        | 153 |
| 二、知识产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 154 |
| 〔典型案例一〕                                      |     |
| 停止侵害著作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 155 |
| 〔典型案例二〕                                      |     |
| 确认知识产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 158 |
| 第六节 公司债权人对清算义务人享有的赔偿损失请求权是否是<br>诉讼时效客体 ..... | 160 |
| 一、问题的界定 .....                                | 160 |
| 二、争议观点与立场选择 .....                            | 160 |
| 三、相关答复内容 .....                               | 161 |
| 四、答复解读 .....                                 | 161 |
| 第三章 诉讼时效期间起算 .....                           | 165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期间起算基本法理和相关制度规定 .....                | 167 |
| 一、概念界定及立法目的 .....                            | 167 |
| 二、比较法研究 .....                                | 167 |
| 三、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171 |

|                                 |     |
|---------------------------------|-----|
| 四、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174 |
| 〔典型案例〕                          |     |
| 给付分红款本息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定 .....    | 181 |
| 第二节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点      |     |
| 规定的异同及衔接 .....                  | 184 |
| 一、《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      |     |
| 规定的异同及衔接 .....                  | 184 |
| 二、《民法总则》关于特殊诉讼时效起算点规定的衔接 .....  | 186 |
| 第三节 未约定履行期限合同所涉债权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点的    |     |
| 确定 .....                        | 188 |
| 一、争论观点与立场选择 .....               | 188 |
| 二、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191 |
| 三、《诉讼时效规定》第六条的理解与适用 .....       | 194 |
| 四、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195 |
| 〔典型案例〕                          |     |
| 欠条未约定给付货款期限，权利人第一次向义务人主张权利，     |     |
| 义务人拒绝的，诉讼时效期间从义务人拒绝之日起算 .....   | 196 |
| 第四节 分期履行债务所涉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点的确定 ..... | 205 |
| 一、分期履行之债的界定及其分类 .....           | 205 |
| 二、争议观点与立场选择 .....               | 206 |
| 三、比较法研究 .....                   | 208 |
| 四、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210 |
| 五、《民法总则》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213 |
| 六、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216 |
| 〔典型案例一〕                         |     |
| 当事人约定分期偿还借款，给付某一期债务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  |     |
| 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 221 |
| 〔典型案例二〕                         |     |
| 给付租金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定 .....       | 224 |
| 〔典型案例三〕                         |     |
| 给付物业费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定 .....      | 231 |

|  |     |
|--|-----|
| 第五节 无效合同所涉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问题 .....                         | 234 |
| 一、无效合同所涉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问题 .....                            | 235 |
| 二、争论观点与立场选择 .....                                      | 237 |
| 三、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239 |
| 四、比较法研究 .....  | 241 |
| 五、我国相关部门意见 .....                                       | 242 |
| 六、倾向性意见与笔者意见 .....                                     | 242 |
| 〔典型案例〕   |     |
| 合同被确认无效，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 245 |
| 第六节 可撤销合同所涉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定 .....                       | 250 |
| 一、可撤销合同所涉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 250 |
| 二、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历史沿革 .....                                  | 252 |
| 三、比较法研究 .....  | 252 |
| 四、《诉讼时效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253 |
| 第七节 公司债权人对不履行清算义务的公司股东享有的赔偿<br>损失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定 ..... | 253 |
| 一、公司债权人赔偿损失请求权起算点的确定 .....                             | 253 |
| 二、争议观点与立场选择 .....                                      | 254 |
| 三、债权人请求清算义务人赔偿损失请求权诉讼时效的起算 .....                       | 256 |
| 〔典型案例〕   |     |
| 债权人请求不履行清算义务的清算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br>起算点的确定 .....         | 259 |
| 第八节 给付违约金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定 .....                         | 269 |
| 一、争论观点与立场选择 .....                                      | 269 |
| 二、评析与倾向意见 .....  | 270 |
| 第九节 因持续性侵权行为产生的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br>期间起算点的确定 .....          | 272 |
| 一、持续性侵权的概念及其特点 .....                                   | 272 |
| 二、争议观点与立场选择 .....                                      | 273 |
| 三、比较法研究 .....  | 275 |

|  |     |
|--|-----|
| 四、倾向意见 .....   | 276 |
| 〔典型案例一〕  |     |
| 基于持续性侵权行为产生的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br>确定 .....                         | 277 |
| 〔典型案例二〕  |     |
| 给付分红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定起算 .....                                       | 283 |
| 第十节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br>代理人享有的赔偿损失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br>确定 ..... | 286 |
| 一、诉讼时效不起算与《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制度<br>性质界定 .....                          | 286 |
| 二、《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条的理解与适用 .....   | 288 |
| 三、国外立法例 .....  | 289 |
| 第十一节 未成年人因遭受性侵害所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br>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定 .....                  | 290 |
| 一、相关法律规定及其起草背景 .....   | 290 |
| 二、适用要件 .....   | 291 |
| 三、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293 |
| 第十二节 无因管理所涉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定 .....                                   | 293 |
| 一、无因管理的界定及其所涉请求权 .....   | 293 |
| 二、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294 |
| 三、《诉讼时效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294 |
| 〔典型案例〕   |     |
| 管理人请求给付必要管理费用、损害赔偿费用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br>起算点的确定 .....                      | 295 |
| 第十三节 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定 .....                                   | 298 |
| 一、概念界定及不当得利所涉请求权 .....   | 298 |
| 二、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299 |
| 三、《诉讼时效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299 |



|  |     |
|--|-----|
| 〔典型案例〕   |     |
| 权利人自执行裁定作出之日才知道其装修的房屋归属他人所有，据此<br>请求返还不当得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执行裁定作出之日起算 …… | 300 |
| <b>第四章 诉讼时效期间</b> ……   | 305 |
| <b>第一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基本法理和我国相关规定</b> ……                                 | 307 |
| 一、诉讼时效期间的概念和立法目的 ……  | 307 |
|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   | 307 |
| 三、我国法律规定的历史沿革 ……   | 308 |
| 四、比较法研究 ……   | 312 |
| <b>第二节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规定的异同与衔接</b> ……                              | 313 |
| 一、《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规定的异同 ……  | 313 |
| 二、《诉讼时效解释》第一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313 |
| 三、《诉讼时效解释》第二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314 |
| 四、《诉讼时效解释》第三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315 |
| 五、关于诉讼时效期间中断情形下诉讼时效期间法律规定的<br>衔接 ……                              | 317 |
| 六、《民法总则》与其实实施之前《民法通则》之外的其他法律<br>有关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衔接 ……                 | 318 |
| 〔典型案例一〕  |     |
| 《民法总则》施行后，《民法通则》关于一年诉讼时效期间的适用 ……                                 | 322 |
| 〔典型案例二〕  |     |
| 诉讼时效期间自《民法总则》施行之后起算的，应适用《民法总则》<br>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 ……                  | 325 |
| <b>第三节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b> ……   | 328 |
| 一、最长诉讼时效期间的界定及特点 ……  | 328 |
| 二、争议观点与立场选择 ……   | 329 |
| 三、比较法研究 ……   | 330 |
| 四、司法实务中存在的问题 ……  | 331 |

|                                 |     |
|---------------------------------|-----|
| 〔典型案例〕                          |     |
|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经过，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 337 |
| 第四节 诉讼时效延长·····                 | 339 |
| 一、诉讼时效延长的概念界定及其立法目的·····        | 339 |
| 二、诉讼中止与诉讼时效延长的区别·····           | 340 |
| 三、《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规定的异同·····       | 340 |
| 四、争论观点与立场选择·····                | 341 |
| 五、比较法研究·····                    | 342 |
| 六、诉讼期间延长制度的适用条件·····            | 344 |
| 七、适用程序与决定机构·····                | 351 |
| 八、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351 |
| 〔典型案例〕                          |     |
| 权利人因承包人下落不明未能及时知道其享有债权以及进行刑事追缴， |     |
| 是否属于适用诉讼时效延长制度的“特殊情形”·····      | 353 |
| 第五章 诉讼时效中断·····                 | 355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中断的基本法理·····            | 357 |
| 一、诉讼时效中断的界定、性质及立法目的·····        | 357 |
| 二、与相关制度的区别·····                 | 358 |
| 三、诉讼时效中断制度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359 |
| 四、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360 |
| 第二节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规定的异同与衔接·····  | 362 |
| 一、《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规定的异同·····       | 362 |
| 二、《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规定的衔接·····       | 363 |
| 第三节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理解与适用·····  | 364 |
|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含义和相关规定·····  | 364 |
| 二、争议观点与立场选择·····                | 366 |
| 三、比较法研究·····                    | 367 |
| 四、“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所涉诉讼时效中断       |     |
| 时点的认定标准·····                    | 370 |

|   |     |
|---|-----|
| 五、“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这一诉讼时效中断事由的构成要件 .....                  | 374 |
| 六、权利人以当面口头提出或者向义务人送交履行义务文书的方式提出履行义务请求 .....             | 376 |
| 七、权利人以发出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 382 |
| 八、金融债权债务从债务人银行账户或者约定的其他银行账户内扣划欠款本息行为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388 |
| 九、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催收债权公告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                     | 391 |
| 十、权利人在网站上向义务人发布催收债权文书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395 |
| 十一、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能否认定对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396 |
| 〔典型案例一〕   |     |
| 权利人提交的《国内挂号信函收据》没有载明邮寄文件名称的，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400 |
| 〔典型案例二〕   |     |
| 权利人向保证人提出承担保证责任请求的，对主债务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                 | 403 |
| 〔典型案例三〕   |     |
| 权利人向被兼并的原债务人主张权利，原债务人签字确认并得到兼并方认可的，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      | 414 |
| 〔典型案例四〕   |     |
| 代位权诉讼所涉诉讼时效中断问题 .....                                   | 421 |
| 第四节 “提起诉讼”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理解与适用 .....                        | 428 |
| 一、“提起诉讼”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相关规定和法理 .....                        | 428 |
| 二、争议观点与立场选择 .....                                       | 429 |
| 三、比较法研究 .....   | 430 |
| 四、“提起诉讼”情形下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点的确定 .....                           | 431 |

|  |     |
|--|-----|
| 五、“提起诉讼”作为诉讼时效中断事由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433 |
| 六、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情形，“提起诉讼”是否发生诉讼<br>时效中断的效力 .....     | 433 |
| 七、撤诉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436 |
| 八、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443 |
| 〔典型案例一〕  |     |
| 起诉后撤诉，权利人提出履行请求的意思表示到达对方当事人的，<br>诉讼时效中断 .....    | 447 |
| 〔典型案例二〕  |     |
| 权利主体被兼并的情形，被兼并主体作出的主张权利的行为是否具有<br>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 | 452 |
| 〔典型案例三〕  |     |
| 起诉被裁定驳回的，诉讼时效期间是否中断 .....                        | 454 |
| 第五节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理解与适用 .....                      | 456 |
| 一、概念界定及立法目的 .....                                | 456 |
| 二、争议观点与立场选择 .....                                | 458 |
| 三、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459 |
| 四、比较法研究 .....                                    | 460 |
| 五、“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构成条件 .....                         | 460 |
| 六、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462 |
| 〔典型案例一〕  |     |
| 诉讼时效期间经过，义务人清偿部分债务的，不构成诉讼时效中断<br>事由 .....        | 466 |
| 〔典型案例二〕  |     |
| 义务人作出分期还款计划，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                   | 470 |
| 第六节 与提起诉讼和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                  | 475 |
| 一、相关规定及起草目的 .....                                | 475 |
| 二、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477 |
| 三、争议观点与立场选择 .....                                | 478 |
| 四、比较法研究 .....                                    | 480 |

|   |     |
|---|-----|
| 五、与提起诉讼、申请仲裁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之狭义事项 .....                      | 482 |
| 六、当事人一方撤回申请或者主张的，相关申请或者主张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492 |
| 七、与提起诉讼和申请仲裁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事项之广义理解下的其他事项 .....                   | 493 |
| 八、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498 |
| 〔典型案例〕  |     |
| 权利人撤回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的，申请诉前保全行为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                   | 501 |
| 第七节 连带之债诉讼时效中断的涉他性 .....                                    | 503 |
| 一、连带之债涉他性概述 .....   | 503 |
| 二、争议观点与立场选择 .....   | 510 |
| 三、比较法研究 .....   | 513 |
| 四、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516 |
| 五、《诉讼时效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517 |
| 六、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524 |
| 〔典型案例一〕   |     |
| 对连带保证人中的一人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对其他连带保证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528 |
| 〔典型案例二〕   |     |
| 债权人向连带保证人中的一人主张权利所具有的保证期间作用消灭和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起算的效力，及于其他连带保证人 ..... | 532 |
| 〔典型案例三〕   |     |
| 诉讼时效已完成的，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 .....                           | 537 |
|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中止 .....  | 541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中止法理及相关规定 .....                                     | 543 |
| 一、诉讼时效中止的界定及构成要件 .....                                      | 543 |
| 二、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545 |
| 三、比较法研究 .....   | 546 |

|   |            |
|---|------------|
| 四、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549        |
| 第二节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规定的异同与衔接问题 .....                                   | 549        |
| 一、《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规定的异同 .....  | 549        |
| 二、《诉讼时效解释》第四条规定的正确理解 .....  | 551        |
| 第三节 诉讼时效中止事由 .....  | 554        |
| 一、不可抗力 .....  | 554        |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br>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br>代理权 ..... | 555        |
|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 556        |
| 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 556        |
|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   | 558        |
| 六、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559        |
| 〔典型案例一〕<br>债权人变更新的投资方的申请未获批准，是否属于诉讼时效中止<br>事由 .....                 | 561        |
| 〔典型案例二〕<br>债权人被专案组接管、无法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中止 .....                           | 567        |
| 〔典型案例三〕<br>当事人之间存在婚姻关系，是否属于诉讼时效中止事由 .....                           | 572        |
| <b>第七章 诉讼时效效力 .....</b>   | <b>577</b>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效力的基本法理及相关规定 .....  | 579        |
| 一、诉讼时效效力界定 .....  | 579        |
| 二、比较法研究 .....   | 579        |
| 三、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580        |
| 四、“抗辩权产生说”的理解与适用 .....  | 583        |
| 第二节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效力规定的<br>异同与衔接 .....                         | 583        |

|  |     |
|--|-----|
| 一、《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效力规定的<br>异同 .....                             | 583 |
| 二、《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效力规定的<br>衔接 .....                             | 584 |
| 第三节 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放弃 .....   | 585 |
| 一、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放弃的概念及法理 .....   | 585 |
| 二、争论观点与立场选择 .....  | 585 |
| 三、比较法研究 .....  | 586 |
| 四、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587 |
| 五、诉讼时效抗辩权放弃的构成要件 .....   | 590 |
| 六、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方式和表现形式 .....  | 593 |
| 七、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法律效力 .....   | 595 |
| 八、义务人同意履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务的表现形式 .....                                    | 598 |
| 九、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600 |
| 〔典型案例〕   |     |
| 连带债务中的一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效力，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不<br>具有涉他性 .....                      | 607 |
| 第四节 义务人自愿履行 .....  | 609 |
| 一、义务人自愿履行的概念及法理 .....  | 609 |
| 二、争论观点与立场选择 .....  | 610 |
| 三、比较法研究 .....  | 610 |
| 四、我国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611 |
| 五、义务人自愿履行的构成要件及法律效力 .....  | 612 |
| 六、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613 |
| 〔典型案例〕   |     |
| 诉讼时效期间经过，义务人清偿部分债务构成义务人自愿履行的，对<br>剩余债务不产生诉讼时效中断和诉讼时效抗辩权放弃的效力 ..... | 614 |
| 第八章 特殊案件所涉诉讼时效问题 .....   | 619 |
| 第一节 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所涉民事案件中的诉讼时效问题 .....                                   | 621 |

|  |     |
|--|-----|
| 一、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 .....  | 621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br>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br>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623 |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br>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中相关规定的理解与<br>适用 .....                    | 625 |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br>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相关规定的理解与<br>适用 .....                    | 626 |
|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br>座谈会纪要》中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627 |
|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处置股改剥离不良资产案件适用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br>政策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         | 629 |
| 七、《诉讼时效规定》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 630 |
| 八、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诉讼时效与保证期间相关<br>问题 .....  | 631 |
| 〔典型案例一〕  |     |
| 主债权人向与保证人具有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主债务人送达催收债权<br>文书，该催收行为对保证债务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636 |
| 〔典型案例二〕  |     |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br>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br>保证人应否承担保证责任 ..... | 641 |
| 〔典型案例三〕  |     |
| 非国有金融机构资产处置主体受让国有金融不良资产形成的债权后，<br>发布催收公告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648 |
| 第二节 民刑交叉案件中的诉讼时效问题 .....   | 652 |
| 一、民刑交叉案件中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认 .....  | 652 |



|  |     |
|--|-----|
| 二、民刑交叉案件中诉讼时效期间中断时点的确定 .....                                     | 653 |
| 三、诉讼时效中断后重新起算点的确认 .....  | 657 |
| 四、权利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入狱服刑，是否属于诉讼<br>时效中止事由 .....                       | 661 |
| 〔典型案例一〕  |     |
| 在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后权利人才知道其为侵害人的，诉讼时效期间从<br>权利人知道犯罪嫌疑人是侵害人之日起算 .....       | 662 |
| 〔典型案例二〕  |     |
| 权利人在公安机关侦查后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人构成侵权的，<br>诉讼时效期间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人侵权之日起算 ..... | 666 |
| 第三节 保证合同所涉诉讼时效问题 .....   | 671 |
| 一、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关系 .....   | 671 |
| 二、保证合同所涉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以及诉讼时效<br>起算点的确定 .....                        | 673 |
| 三、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之后，权利人对保证人享有的赔偿<br>损失请求权是否适用保证期间的规定 .....             | 677 |
| 四、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的效力是否及于保证债务 .....                                     | 679 |
| 五、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 682 |
| 〔典型案例一〕  |     |
| 债权人主债务人主张权利具有的诉讼时效中断效力不及于连带保证<br>债务 .....                        | 686 |
| 〔典型案例二〕  |     |
| 保证合同无效，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br>起算点的确定 .....                   | 689 |

# 第一章 总论

##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性质及立法目的

### 一、概念与性质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的事实状态持续经过法定期间，其权利即丧失请求法院强制力保护的制度。《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载明：“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权利不受保护的法律制度。”<sup>①</sup>

德国法学家萨维尼认为，诉讼时效是法律制度中最重要、最有益的一项制度。<sup>②</sup> 通说认为，诉讼时效制度起源于罗马法的裁判官法（又称法务官法）时期，完成于戴帝时代。<sup>③</sup> “在罗马法裁判官法时期之前，在诉讼上除规定遗嘱取消之诉应在五年内提起外，其他一切诉讼概无时间上的限制。无论怎样年深日久，当事人的诉权永不消灭。因此，无由产生消灭时效制度。”<sup>④</sup> 该时期的商品交易着重追求安全。至裁判官法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追求商品交易安全的同时，交易者也注重交易的快捷与效率，体现在立法上，出现了消灭时效制度。裁判官在制定法律方面不享有任何高于其他执法官的权利，他的权利只涉及救济手段。他们思考问题的角度更注重诉讼形式而不

---

① 参见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

②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on the Limitation of Actions, Edited by Ewoud H. Hondiu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5, pp. 171 - 173.

③ 郑玉波：《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42页。

④ 梁慧星：《民法时效研究》，载《法学研究》1984年第4期。

是诉讼原因。从实质上讲，裁判官在制定法；但从形式上看，他只是在抵制或者创设救济程序。<sup>①</sup>正是由于裁判官法侧重于规范救济手段的特点，在裁判官法时期创设了“期限诉讼”制度，即裁判官法上的诉讼，其起诉期限为一年，债权人如果在一年期间内未予以起诉，则其诉权消灭，此即为诉讼时效制度的起源。在罗马法时期，时效是这样一种法律制度，根据该制度，一切诉权，即一切体现在诉讼时刻的权利，在经过一定时期之后，可以通过抗辩而加以消灭。<sup>②</sup>因此，罗马法将诉讼时效称为消灭时效。大陆法系的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沿用该称谓。但由于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对诉讼时效的效力规定不同，故两者所称消灭时效的涵义并不相同。日本民法采实体权利消灭说，时效期间届满，消灭的是实体权利；我国台湾地区“民法”采抗辩权发生说，时效期间届满，消灭的是请求法院以强制力保护权利的权利，即发生请求权的效力减损。“消灭时效者，请求权于一定期间内不行使，而减损其力量之谓也。”<sup>③</sup>《德国民法典》沿袭了罗马法的规定，将其表述为 Verjhuang。陈卫佐及卢谔、杜景林分别翻译的《德国民法典》一书均将其称为消灭时效。“一般说来，诉讼时效是指因一定期间不行使权利，致其请求权消灭的法律事实，乃德文 Verjhuang……其因时效而消灭着，不是权利本身，而系请求权。”<sup>④</sup>法国将其表述为 prescription extinctive。与诉权消灭说相适应，英美法系国家将其称为“诉讼时效 (Limitation of actions)”。诉讼时效的概念由1922年《苏俄民法典》首创，埃塞俄比亚也采用“诉讼时效”的称谓。20世纪50年代，“诉讼时效”制度由苏联移植到我国民法理论中，并为我国学者所普遍接受。

在我国的法律体系内，诉讼时效制度是关系民事实体权利是否为完全权利，是否应受法院强制力保护的制度，其为实体法上的制度。《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2016年7月10日）即指出：“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该期间届满后，权利不受保护的律

---

① [英] 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黄风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1、27页。

② [意] 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7页。

③ 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4页。

④ 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16页。

制度。”正因为此，我国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这一民事实体法中对其进行规定的，其他国家也多在民法典中对其进行规定。

“诉讼时效”的称谓最大的问题是不能科学地反映诉讼时效制度为实体法制度的本质，易引人误解诉讼时效制度仅适用于诉讼程序，其为程序法的制度。而事实上，诉讼时效制度不仅适用于诉讼程序中，也适用于仲裁程序中。诉讼时效中断事由不仅包括提起诉讼，也包括调解、权利人向义务人主张权利等，上述行为并非诉讼行为，诉讼时效的称谓难以涵摄上述全部内容。因此，近年来，一些观点对诉讼时效的概念提出质疑，认为，应采“消灭时效”的称谓，以明确其实体法的特征、维护民法时效体系的和谐。但反对观点认为，如采消灭时效的称谓，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即：易使人产生诉讼时效的效力是消灭实体权利的误解；且发生改变民众长期习用的称谓所可能产生的理解失当的问题。对两个概念进行比较分析，在诉讼时效的称谓无重大缺陷的情形下，保留该称谓，有利于保持法律的稳定性。鉴于前述分析，我们认为，在司法实务中应注意准确理解诉讼时效制度的内涵，不能望文生义、产生前述误解，乃至误用问题。

关于诉讼时效的性质，《民法通则》在第一百三十五条进行了规定，即：“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二年。”《民法总则》有两个条文涉及该问题。《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由上述规定可见，两者均规定，诉讼时效是赋予实体权利应否受法院强制力保护的制度。为避免争议，《民法总则》明确规定了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期间不同，除斥期间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明确诉讼时效制度为实体法制度的性质，在司法实务中的意义重大，其关系到诉讼时效期间经过，人民法院应否受理案件的问题。基于诉讼时效制度为实体法制度，其是关系到人民法院对实体权利是否进行保护的问题，通

说认为，尽管诉讼时效期间经过，但如果当事人提起的民事诉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或者其他特别法中对民事诉讼规定的起诉要件的，且不存在其他不应受理事由的，人民法院仍然应当受理案件，而不应当仅因诉讼时效期间经过而裁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裁定驳回起诉。在受理后，如果当事人一方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且人民法院查明无诉讼时效中断、中止、延长事由，诉讼时效期间确已经过的，应判决驳回原告方的诉讼请求。正因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53条规定：“当事人超过诉讼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根据2012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诉讼法意见》进行修改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一十九条也规定：“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对方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抗辩事由成立的，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国外立法例也有相关规定，例如：1964年的苏联《民法典》第81条规定：“法院、仲裁署或公断法庭，不管诉讼时效是否过期，均得受理有关保护遭受侵权的权利的请求。”

当然，我们虽强调诉讼时效制度为实体法上的制度，但并不否认由于其主要关涉到法院是否对权利人的权利予以保护的问题，多应用于诉讼程序中，故其不可避免地涉及程序法上的问题。因此，在这一意义上说，其带有一定的程序法色彩，但这并不能否定其实体法的本质。

针对诉讼时效的性质，在司法实务中应注意掌握的要点是：（1）原告的起诉符合民事诉讼起诉要件的，且不存在其他不应受理事由的，尽管诉讼时效期间经过，但人民法院仍应受理案件，不能裁定不予受理案件或者受理后裁定驳回起诉；（2）诉讼时效期间经过，义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查明义务人诉讼时效抗辩权成立的，应在实体上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3）因诉讼时效经过而不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使用的裁判文书为判决书而非裁定书。

## 二、诉讼时效制度与相关制度的区别

### （一）诉讼时效期间与起诉期间的区别

在理解诉讼时效制度为实体法制度的本质时，应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与起诉期间的区别。所谓起诉期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提起诉讼的期间，其系对诉权的限制期间。起诉期间与诉讼时效期间虽均属因时间经过对权利发生影响的期间，但两者存在本质区别：

1. 两者立法目的不同。起诉期间的立法目的是促使权利人尽快行使诉权，以尽快通过司法裁决的方式确定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诉讼时效期间的立法目的是督促权利人行使权利、避免证据湮没、维护稳定的交易秩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2. 两者适用的权利不同。起诉期间适用的权利为诉权；而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的权利为请求权。

3. 两者是否为可变期间不同。起诉期间为不变期间，没有中断、中止、延长的规定；而诉讼时效期间为可变期间，可以中断、中止、延长。

4. 两者的法律效力不同。起诉期间的法律效力是，期间经过，权利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在司法处理中，应裁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裁定驳回起诉。诉讼时效期间的法律效力是，期间经过，义务人享有诉讼时效抗辩权，义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权利人的实体权利不能得到法院的强制力保护。在司法处理上，人民法院应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关于起诉期间的规定，最典型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条关于撤销公司会议决议诉权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行使的规定即为对起诉期间的规定。第七十四条对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诉权的起诉期间进行了规定，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

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超过该期间内才起诉的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二）诉讼时效期间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除斥期间，又称预定期间，是指因时间经过，权利人的权利当然消灭的期间。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期间都是对权利行使的时间限制，均以时间的经过为要素，均产生法律关系的变动。两者的不同在于：

1. 两者立法目的不同。除斥期间制度的立法目的是维持已经存在的法律关系，期间届满，形成权消灭，已存在的法律关系得到法律保护。如《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二条对撤销权除斥期间进行了规定。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是维护与原法律关系相对立的新的法律关系，如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义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权利人的权利不能得到法院的强制力保护，义务人得以不必被强制履行义务。

2. 两者适用权利的性质不同。除斥期间的客体为形成权；而诉讼时效期间的客体为请求权。

3. 两者是否具有可变性不同。除斥期间属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而诉讼时效为可变期间，可以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九条对除斥期间的不变性进行了规定，即：“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第八条也对除斥期间的不变性进行了规定，即：“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一年’、



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五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4. 两者可否由当事人自由约定不同。除斥期间可依法由当事人自由约定。如，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间为除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明确了解除权存续期间有法定和约定两种。诉讼时效制度具有法定性，基于稳定社会交易秩序的目的，我国《民法总则》明确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不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延长或者缩短。

5. 两者法律效力不同。除斥期间届满，发生的效力是实体权利消灭；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发生的效力是义务人享有诉讼时效抗辩权，义务人进行诉讼时效抗辩的，权利人的权利不能得到法院的保护，但实体权利仍然存在，只是权利不是完全权利。为明确两者的区别，《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九条专条进行了规定。

### （三）诉讼时效与申请执行时效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根据该规定，诉讼时效与申请执行时效是不同的概念，两者主要的区别是适用的阶段和适用权利的性质不同。前者适用的是未经法院、仲裁机构等机构裁决、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权利；后者适用的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权利。前者适用于诉讼或者仲裁期间；后者适用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文书作出后的执行期间。但也有观点认为，诉讼时效有广狭义之分。狭义的诉讼时效，如前所述，只适用于诉讼或者仲裁期间；而广义的诉讼时效，应包括申请执行时效，因为从广义上而言，诉讼包括了立案、审理、执行等程序，我国《民事诉讼法》就规定了上述程序。

### 三、立法目的与特征

#### (一) 立法目的

通说认为，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有四：一是督促权利人行使权利，因在权利上睡眠者，不值保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2016年7月10日）即指出：“诉讼时效……有利于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维护交易秩序和安全。”二是避免证据湮没，当事人举证困难，减轻法院认证事实的困难和负担。也有观点将其称为替代证据功能。就通常情形而言之，某种事实状态，如已经过长久之时间，其证明材料多属湮灭，故法律特以时效为证据之代用，而使永不行使权利者丧失权利，此时效制度存在理由之二。<sup>①</sup>三是由于持续性事实被认为在盖然性上较能正确地反映真实，因此基于盖然性原则，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推定义务人不负有义务。四是保护交易安全，尊重现存社会秩序，维持既定社会秩序稳定，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故法律为安定社会计，对于一定之事实状态，如能达于一定之期间者则照样加以承认，使之成为正当的法律关系，俾所以维持旧秩序者。转以维持新秩序，而更能符合法律之究极目的，此即时效制度存在之第一理由也。<sup>②</sup>

有观点认为，根据上述目的，可认为因时间经过权利即不受法院保护，其与权利本位的基本原则相违背，难谓公正，该制度存在的正当性值得怀疑。我们认为，权利本位为民商法的基本原则，理应受到尊重，但权利的过分尊重将导致权利的滥用，权利人权利行使及时与否、关涉到义务人与第三人间交易秩序的稳定，在后法律行为的确定性以及法律关系的稳定性。作为法权，应当保障每个人的自由与完整，<sup>③</sup>使每个人都可以在不损害他人的情况下享有其自由。<sup>④</sup>由此可见，诉讼时效制度督促权利人行使权利的立法目的，虽从其

① 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50页。

② 郑玉波：《民法总则》，台湾地区三民书局1959年版，第351页。

③ [德] 哈贝马斯J.：《事实与效力》，法兰克福1992年版，第472页，第505页。

④ [德] 卢曼N.：《社会的法律》，法兰克福1995年版，第99页。

表面分析为限制权利的行使，但究其实质，其并非否定权利的合法行使和权利存在的本身，而是禁止权利的滥用，以保护义务人基于时间经过而享有的认为权利人不再行使权利的合理信赖利益，避免义务人受到不正当请求或者过时请求的干扰，使义务人的财产只为现在及将来的债务提供担保，以维护法律关系和社会交易秩序的稳定，进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诉讼时效制度的根本立法目的在于维护社会交易秩序稳定、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学者对此进行了阐释，认为时间过久，书面证据丢失，证人记忆削弱，法院将无法作出公正的裁判，公共开支不应该花费在无法作出公平审理的案件上。公共利益也要求促进法律关系的确定性。<sup>①</sup> 世界两大法系的诉讼时效立法均体现了这一根本立法目的。“时效制度是基于维持社会秩序之公益上之理由而设。”<sup>②</sup> 如《德国民法典》立法理由书指出，于具体情形，若消灭时效于实体公正有损，即若权利人因消灭时效届满失去其本无瑕疵之请求权，此亦属关系人须向公共利益付出之代价。<sup>③</sup> 英美法系国家的立法认为，诉讼时效制度的目的之一是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应当说，诉讼时效制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立法目的是基于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而对权利本位的修正和完善。社会学法学派较好地阐释了以社会为基本立足点，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终极关怀的利益平衡理论，该学派认为，要“尽可能保护所有社会利益，并维持这些利益之间的、与保护所有利益相一致的某种平衡和协调”。<sup>④</sup> 要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注意个体间的“合作本能”，个体权利之间的利益平衡、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在诉讼时效制度中，为保护义务人的权利而对权利人的权利进行限制，是对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利益的平衡，也是权利人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作出的牺牲和让渡；但应注意的是，通过对权利人的权利进行限制的方式对义务人的权利和社会公共利益进行保护应有合理的边界，该合理的边界为应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利益衡量，不能背离实质公正，不能滥用诉讼制度，不能随意否定权利

---

① The Law Commission of United Kingdom, *Limitation of Actions: A Consultation Report*, Lccp151,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1998), pp. 11 - 13.

② 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1~92页。

③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91~92页。

④ *Social Control through law*, New ham 1954年, p. 46。

本身。因此，诉讼时效的价值目标实为在社会公共利益视角内对公平与效率价值目标的衡量、对权利保护与权利限制的衡量、对权利人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衡量以及对个体利益之间的衡量。此也为该制度存在的正当性的法理基础。

## （二）诉讼时效的特征

1. 诉讼时效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

2. 诉讼时效属于强制期间。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得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也不得约定变更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障碍事由。

3. 诉讼时效仅适用于实体法上的请求权。法律基于不同的价值取向，对不同类型的权利规定了不同的法定期间进行限制，如适用于支配型权利的取得时效，适用于形成权的除斥期间，适用于知识产权的权利保护期间等，而适用于请求权的就是诉讼时效期间。详见本书第二章诉讼时效客体以及本章后附案例的相关阐释。

## 四、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 （一）抵押权“存续期间”<sup>①</sup>的界定及其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立法机关将其法条主旨写为“存续期间”。《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二

---

<sup>①</sup> “存续期间”，是立法机关组织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一书中对《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概括的题旨之称谓，但由于对其性质和称谓存在争议，故此处加以引号。